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乡镇空
气站运维服务(19个站点)项目

运 维 合 同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4 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乙方：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 商财采招-2024-52，招标项目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9个站点)项目的招标公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价格清单
- 四、合同附件
- 五、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六、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响应性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响应性文件为准，本协议和响应性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睢县 19 个乡镇环境空气站运维服务。

序号	县区	空气站点个数
1	睢县	19 个
合计		19 个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2024年9月4日—2025年9月3日，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68000.00元整），每月运维费用为（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89000.00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40%，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第四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

4、考核标准

4.1 甲方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5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 1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4.2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4.3 “两率”部分（满分50分）考核方法如下：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

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含）以上，否则对乙方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5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50$;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90\% \times 50$ 。

4.4 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 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 现场检查(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

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详见附表1和附表2;

4.5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分)。

(1) 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1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比对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1分。

(2) 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人员稳定率不足80%,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运维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违规一次扣1分。。

(3) 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扣0.5分。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所在县生态环境局报告说明原因,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

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2分。

乙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 考核管理情况

甲方对乙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招标人进行飞行检查要求投标人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

4.6 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两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投标人运维费的依据。

(2)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

(3)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 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 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 出现一次, 扣3000元, 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直接解除该站点所在县区运维合同。

(5)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 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2000 元, 超过96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 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 经同意后更换,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 一次扣 2000元。根据投标文件, 如果乙方运维人员发生2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 一次扣3000元, 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 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5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 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7) 运维能力考核得分每少1分, 合同运维费用扣除1个百分点。

(8)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维费: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

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9)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所有点位的运维费。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10)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11)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1~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出现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甲方同意向地方部门透漏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3)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运维的工作目标

1、乙方保证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6、运维的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保障空气自动站与甲方通讯正常;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10、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甲方;

10、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乙方备机开展监测；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3、乙方与甲方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乙方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14、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7、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8、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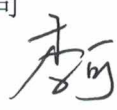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乙方（章）：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20025499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6层南侧 电 话：0371-60620981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L4R66H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	---